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92,833.4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此处使用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担保有效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对安徽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日，安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用于向各级下属公司授权）》，承诺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安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安徽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5、注册资本：6,7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5942613460

7、主营业务：乘用车铸入式缸套生产、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原辅材料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范围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8、与公司关系：安徽公司系公司持股87%的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8,208.70	16,237.83

负债总额	5,422.30	4,844.33
净资产	12,786.40	11,393.50
资产负债率	29.78%	29.83%
营业收入	9,483.69	9,453.48
利润总额	1,650.48	1,219.78
净利润	1,392.90	1,060.3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安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用于向各级下属公司授权）》，公司以此授权委托书为凭，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公司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同时承诺对安徽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如果下属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光大银行无需首先向下属公司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下属公司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下属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对中国光大银行的债务。中国光大银行有权从公司在贵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抵偿下属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如划扣款项不足清偿下属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 94,67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35.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 27,95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0.57%（此处使用汇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用于向各级下属公司授权）》；

2、安徽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